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  
參謀長爲 Bat Galim 事件送交秘書長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自從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人提出報告書[S/3309]以後，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曾收到埃及首席代表十月三十日發出之下列節畧：

“鑒於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兼以本人亟盼儘速討論已於本月十日至十六日在開羅及蘇彝士進行調查之埃及所提 Bat Galim 事件控訴案，因此本人認爲閣下必須連續召開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若干次，其間應頻頻集會，甚至日日集會，以期處理混合停戰委員會現在議程所有未決懸案，包括埃及關於 Bat Galim 號之控訴案在內。”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午前，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報告，埃及及以色列代表團已同意在混合停戰委員會十一月八日例會後每日開會一次，清理所有未決控訴案件。但在埃及未提出 Bat Galim 事件控訴案之前，委員會收到控訴案件凡八十三起，其中二十六起並未調查，將由雙方同意刪去。

十一月五日黃昏，本人接獲以色列代理首席代表通知，該代表前此臨時同意在十一月八日及其以後每次開會一節，未經高級軍事當局核准，現特提議混合停戰委員會於十一月六日或七日開會，根據埃及首席代表在本報告書開端所引十月三十日節畧所表示之願望，儘速討論埃及關於 Bat Galim 事件之控訴案。以色列代理代表又稱，埃及控訴案應在議程其他項目之先提付討論。依據議事規則，只須雙方同意，即可辦到此點。如果埃及代表不願接受上述提案，則以色列代表願意

出席十一月九日例會及其以後會議，以期清理所有懸案。

埃及代表在答覆上述以色列提案時提及其在本報告書開端所載十月三十日節畧內提出之建議，並提及混合停戰委員會定於十一月八日開會開始清理議程之事實。最後埃及代表又稱，該代表願意出席主席定期召開之任何一次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以便清理議程所有待決控訴案件。

十一月九日會議會將在埃及 Bat Galim 事件控訴案以前提出而未經調查之控訴案二十六起，照以前雙方同意辦法，一筆勾銷。此外，以色列又撤回控訴案一起，埃及又撤回控訴案兩起。會議中並將其他控訴案六起處理竣事。發生在 Bat Galim 案件以前而尙待討論者共有控訴四十八起。混合停戰委員會在決定下次繼續清理懸案日期時，會將預定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某一埃及控訴案之十一月十日，預定召開特別委員會之十一月十一日，回教節日之十一月十二日及猶太教節日之十一月十三日除外。最後雙方同意十一月十五日開會。

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凡未經處理而又未在小組委員會撤回之請求或控訴案，當由主席按照其提出之先後，列入混合停戰委員會下次會議臨時議程。除混合停戰委員會另有決定外，該請求或控訴案應予依次處理。”

委員會既不能同意提前考慮 Bat Galim 案件，則在現狀之下，自無從預斷混合停戰委員會討論該案之日期。

文件 S/3319 and Corr.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  
埃及與以色列事件尤其爲迦薩地區事件送交秘書長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自從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本人接任參謀長以來，埃及與以色列間之緊張局勢實爲本人主要關懷之一。此種緊張局勢係由有關違反全面停

戰協定之控訴案而起，因此，本人認爲本人職責所在，必須與各方通力合作，設法尋求補救方案。

二。根據本報告書附表所載，可見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九月份接獲埃及控訴案三十二起，以色列控訴案四十起，十月份接獲埃及控